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36號

再 抗 告 人 張又權

訴訟代理人 江沛其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朱桂瑤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95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4100號判決，對之提起上訴，臺北地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限期命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同年6月5日以再抗告人未依限補繳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臺北地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3萬6,648元，是項裁定於114年5月16日送達。再抗告人以配偶游子芸手機掃描台灣PAY行動支付（下稱系爭支付系統）QR code之方式繳納裁判費，系爭支付系統係綁定游子芸中華郵政帳戶進行交易，分別於114年5月16日21時49分25秒、同日21時50分39秒繳納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規費TWD36,648元」，均因超過限額而交易失敗。再抗告人繳費後未至司法院網站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查詢繳費狀況，或查明中華郵政帳戶有無扣款紀錄，致遲誤補費裁定期間，難認有何非可歸責於己之正當事由，亦與遲誤不變期間之聲請回復原狀規定無涉。再抗告人迄至同年6月5日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。爰以裁定維持臺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者，以遲誤不變期間為限。法院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期間，屬裁定期間，並非不變期間，則上訴人遲誤此項期間，致其上訴被駁

01 回後，無論其遲誤之原因為何，均不生回復原狀之問題。再抗告
02 人未依臺北地院裁定補正之期限，繳納裁判費，迄至114年6月5
03 日仍未補正，臺北地院因認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以
04 裁定予以駁回，原法院予以維持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
05 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再抗告意旨以：多元化繳費單未載明系爭支
06 付系統設有交易限額，原裁定將系爭支付系統內部所定交易限額
07 之不利益歸由伊承擔，洵屬有誤等語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
08 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10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15 法官 石 有 為

16 法官 林 慧 貞

17 法官 陳 秀 貞

18 法官 吳 青 蓉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